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15〕43 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5 年攀枝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 日

攀枝花市 2015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一、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建立《涉企收费公示制度》《涉企收费明白卡制度》，健全涉企收费明细，确保收费项目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标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政府定价或实行指导价的涉企服务性收费，一律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停止执行。

二、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整顿规范工业企业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中介机构专业性服务收费，对符合规定的，有明确收费区间的一律按最低限收取，无明确收费区间的一律减半收取。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予以取消。对依法开展评价、评审、鉴定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一律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任何中介服务机构。

三、继续推行既有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引导

系统梳理国家、省、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予以集中公布，并强化政策宣传引导。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涉企系列优惠政策，确保不打折扣。针对当前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出台符合本县(区)、本部门(单位)的具体工作举措，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四、大力实施融资助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不断提升企业融资水平，不断改善企业创业发展金融环境，特别是对红名单企业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延贷。严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切实减轻企业正常利息支付之外的财务负担。要进一步用好用活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为更多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难题，积极防范化解企业资金断链风险。

五、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和精简行政审批等各类行政权力，并依托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平台，进一步增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 278 号），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使行政执法授予有据、行使有规、监督有效。严格把握和用好自由裁量权，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尽量避免对企业使用停产整改等强硬措施，切实维护好执法相对人的正当合法权益。

六、继续执行减轻企业负担监督联系制度

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各级企业负担监督员，做好企业负担监督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负担监督员的业务能力。继续充分发挥其信息传递和政策宣传作用。继续抓好企业负担网上调查评价工作，切实对企业实际负担做到客观真实评价。

七、强化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追究

深入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加大抽查和考评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重点查处违规收费、强制指定服务并收费、强制企业参加社会团体并收费、强制企业订阅报刊杂志、参加培训会议并收费以及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特别是对企业减负工作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或个人，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切实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集中宣传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和政策法规。重点宣传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新举措、新办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和参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市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市减负办成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减负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开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新局面。